

证券代码：300432

证券简称：富临精工

公告编号：2017-035

绵阳富临精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绵阳富临精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2016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2017年5月17日召开的公司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上披露，本次权益分派距离股东大会通过分派方案时间未超过两个月，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一、权益分派方案

本公司2016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509,990,175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3.0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QFII、RQFII以及持有股改限售股、首发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2.70元；持有非股改、非首发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先按每10股派3.00元，权益登记日后根据投资者减持股票情况，再按实际持股期限补缴税款；持有非股改、非首发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a；对于QFII、RQFII外的其他非居民企业，本公司未代扣代缴所得税，由纳税人在所得发生地缴纳。）。

【^a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0.60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30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二、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17年5月31日，除权除息日为：2017年6月1日。

三、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2017年5月31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四、权益分派方法

1、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将于2017年6月1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2、以下A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股东账号	股东名称
1	08*****027	四川富临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2	01*****651	安治富
3	01*****498	彭澎
4	02*****460	彭澍
5	00*****845	丛菱令
6	08*****785	苏州厚扬启航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7	08*****592	西藏融睿投资有限公司
8	08*****563	醴陵市升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9	01*****174	安东
10	00*****202	曹勇
11	01*****316	谭建伟
12	01*****543	刘智敏
13	00*****224	聂正
14	01*****663	聂丹
15	08*****128	北京新华联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16	01*****968	阳宇
17	01*****107	李严帅
18	01*****850	彭建生
19	01*****527	向明朗
20	01*****129	王军
21	00*****473	蒋东
22	00*****809	汪楠
23	08*****684	湖南高新科技成果转化投资基金企业（有限合伙）
24	00*****517	王志红
25	01*****926	彭正国
26	01*****278	彭云华

在权益分派业务申请期间（申请日：2017年5月22日至登记日：2017年5月31日），如因自派股东证券账户内股份减少而导致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不足的，一切法律责任与后果由我公司自行承担。

五、咨询机构

咨询地址：四川省绵阳市高端装备制造产业园凤凰中路37号绵阳富临精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资本运营部

咨询联系人：房正

咨询电话：0816-6800673

传真电话：0816-6800655

六、备查文件

- 1、公司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 2、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确认有关分红派息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特此公告。

绵阳富临精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5月24日